



孙天琦：关于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的思考



文/孙天琦



对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科学防范，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这需要金融管理部门强化微观审慎监管，重视行为监管，落地功能监管，严控增量风险。同时，随着经济周期、金融周期的起伏，不良资产也会周期变动，不可避免会出现高风险机构，需要建立具有硬约束的高风险机构早期纠正机制，不纠正即处置，不使高风险机构在一些地方出现淤积。

一、三年金融风险攻坚战下来，金融风险整体收敛

人民银行每个季度对 4 千多家银行进行央行评级。央行评级共 11 级，

1-7 级属于安全边界内，8、9、10 和 D 级属于高风险机构。2020 年起，每季度高风险机构数量持续下降，大部分机构都在安全边界内。从 2021 年上半年看，3978 家参评机构都是在安全边界内，资产占整个银行业的 98.6%。“红区”高风险机构 422 家（8-10 和 D 级），数量较多，但是资产占比很小，仅为 1.4%，当然不可否认的是包商银行等几家中小银行出险后的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从另外一个数字看，24 家大型银行（工农中建交邮储等）评级结果一直非常好，评级始终处于 1-7 级，在银行业中资产占比达到 70%。所以总体上看，整个金融业的风险还是可控的，底盘非常稳定，压舱石非常稳定。金融业总资产是 370 万亿，90%是银行业的资产，银行业资产的 98.6%都是掌握在安全边界内的银行，70%掌握在 24 家大银行。

近几年央行评级高风险金融机构情况（8-D 级）：2018 年 4 季度高风险机构 587 家，2019 年 4 季度 545 家，2020 年 4 季度 442 家，2021 年 2 季度 422 家（数据来源：中国金融稳定报告，人民银行微信公众号）2021 年三季度约 400 家，高风险机构持续下降。存量风险呈现区域集中的特点，四五个省份高风险机构的数量占全国 70%，资本缺口占全国 80% 左右。

从大形势看，经过三年攻坚战，安邦系、明天系等大雷已精准拆弹，基本得到有序处置。剩下存量的高风险机构，单个机构都很小，但是区域上比较集中，加之商业银行风险的链式反应特点，处置起来仍需重视。同

时，密切防范可能的新型风险和疫情的后续冲击。

二、强化微观监管

（一）准入环节

一是股东资质的监管。加强管理部门间信息共享，促进金融机构股东的穿透监管。

二是金融业必须要持牌，严厉打击无证驾驶。打击无证驾驶的非法金融活动，行动上必须严厉，舆论上也必须严厉，敢于把金融活动定义为非法金融活动，严肃执法，高举高打、高举严打，过去对非法金融活动显得偏慢、偏软、偏松。

无证驾驶，属于非法金融活动，既有境内的，也有跨境的。无证驾驶的非法跨境金融服务包含跨境开立银行账户等银行服务、跨境证券投资服务、跨境销售保险、跨境支付服务、跨境比特币和 ICO 交易服务、跨境外汇保证金交易等。其中，更迷惑、更隐蔽的方式是，一些中资金融机构持有境内牌照，其香港子公司持有境外牌照，然后与境内机构合作，在境内各种变相揽客、展业，利用数字平台变相给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因为这些机构在境内持有牌照，在境外也持有牌照，更具迷惑性，但它提供跨境金融服务是没有经过产品准入，也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属非法金融活动。

金融作为特许行业，必须持牌经营。金融产品是“专卖品”，不是任意机构都可以卖，不是想卖给谁就卖给谁。也不是谁想买就能买（合格投

资者概念)。网络大 V 通过社交媒体(如抖音)带货销售金融产品必须持牌,否则属非法金融活动。

(二) 持续监管环节的微观审慎监管

要健全公司治理,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提高对关联交易监管和集中度监管有效性。规范同业业务,强化流动性监管和资本要求。提高杠杆率监管的有效性,强化金融机构资本约束。规范表外业务发展。提升中小机构的科技水平。强化异地展业和异地经营监管,弥补监管空白。提高资产质量监管的有效性。关注货币错配和汇率风险。回归基本常识、基本常理,高度关注与同业偏离度太大的异常指标,及早纠偏。强化数据真实性监管。中小金融机构要推进人力资源的结构优化。

重点看几个点:

1. 关联交易和集中度的教训非常深刻。

2021 年处置的两家高风险银行,其中一家银行总资产约 1500 亿,93% 的贷款给了控股股东,另一家类似规模的银行 80% 的贷款也给了控股股东。对关联交易和集中度的监管关键是监管要求的落地执行。

早在 1996 年,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和集中度监管就提出了非常明确的数据指标要求。《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的通知》(1996)规定,对同一借款客户贷款余额与银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1997)规定,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农村信用社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关于修改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的通知》(1998)规定,对最大的一家客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社资本总额的30%,对最大的十家客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社资本总额的1.5倍。《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2002)规定,同一股东在商业银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从这几年的高风险机构看,这些要求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

2. 在金融科技方面,中小金融机构的科技水平一定要提高,但是要回归基础,做好最基础的工作,不要追求时尚的概念和虚头巴脑的东西。根据对出险商业银行的总结,和对十多家省会城市城商行和农商行的调研,发现几个典型问题:

一是银行内部分支机构信贷数据无法共享,系统无法识别信贷客户管理关系,需要人工识别与认定。例如,一家集团有多家子公司,很多子公司都是银行的客户,这些子公司中只有不到四分之一的公司纳入企业集团授信的统一客户管理。

二是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缺失,部分指标手工填报或直接调整,无法准确监测流动性风险,系统内的流动性指标与报监管的报表数据严重不一致。

三是没有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分支机构仍然用手工台账的方式管理抵押物,无法实现对抵押品的动态监测。

四是不能按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度管理，大量贷款突破集中度和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线上线下审批存在流程脱节。

五是信贷系统与信用卡数据割裂，手工导入合并计算导致误差很大。

六是搭积木式的信息系统建设，导致信息系统架构管控空白，功能重复建设，系统联动性差，风险监测功能模块割裂，无法全面监测识别预警风险。实践中，柜面出现的风险，系统反映不出来。2020年，某银行的一个网点出现挤兑，柜面已经挤兑好几天，但系统反映不出来。此外，子系统之间不良贷款统计口径不一致。

七是客户关联分级分群等功能缺失，客户数据标签画像不清晰，数据价值利用率低，难以支撑数字化转型的需要。

八是对外包的依赖度太高，运维的外包人员更换频繁，服务年限短，稳定性差。所以，总体来看，实际上中小金融机构有大量的数据，但是数据尚未得到有效利用，数据还在睡大觉，需要重视的是更基础的数字化方面的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5641

